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253號

聲 請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文祥、林伯燦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確認聲請金額為何？聲請事項內容與訴訟標的金額不同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